

收文編號：1090001618

議案編號：1090227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70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」半年執行效益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3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本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就「醫政業務」項下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」中之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」，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執行效益一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復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新增決議第（四十）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部就「醫政業務」項下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」中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」之執行效益書面報告，隨函檢陳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108 年度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 及宣導」 執行效益報告

大部審議本部 108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「醫政業務」項下「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」中之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」項目，預期效益不明，要求本部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一案，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之「新南向政策」和「5+2」重點產業推動政策，本部自 107 年度加強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推廣我國醫療健康產業，戮力活絡醫療服務產業行銷通路，提升台灣醫療國際能見度，促進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，同時亦推動醫療周邊產業發展。
- 二、為持續擴展我國國際醫療服務，本部 108 年度續以「高品質(國際級醫療水準)、中價位(合理醫療收費)」為核心概念，建立整體行銷管道，向國際間推廣台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。因此關於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」之經費，本部已完成下列政策推動及宣導工作事項：
 - (一) 完成製作隨身碟 500 份及充氣頸枕 3000 份等宣導品，並於上開宣導品標示台灣國際醫療形象 LOGO，可於展覽會或大型活動中作為行銷推廣媒介，以提升我國醫療之國際能見度。
 - (二) 編製台灣醫療優勢專科培訓手冊共 300 份，作為推動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與國際醫療服務相關

政策之參考，並可於展覽會或大型活動上運用。

(三) 於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「台灣健康產業形象展」共 3 場，計邀集國內醫療機構及相關產業廠商共 25 家次參展，共辦理 19 場一對一焦點媒合會、6 場研討會，合計有 53 則當地媒體露出。

(四) 於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台灣特色醫療行銷宣傳說明會共計 3 場，總計有 84 則當地媒體露出。透過由台灣醫師與病友一同見證分享台灣醫療服務創造的奇蹟，藉此提升我國醫療在當地之品牌形象，以鼓勵當地病人來台就醫。

三、我國於新南向國家之行銷推廣效益持續發酵，根據本部統計，108 年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約為 35.9 萬，較 107 年成長 3%，新南向國家患者來台就醫人次約 12.7 萬人次，約占全部國際醫療患者 35%，新南向目標各國以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及緬甸等為主要來台就醫國家。

四、此項經費分項編列於「108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」、「108 年度國際醫療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」及「108 年度新南向國家國際健康產業服務推廣平臺計畫」工作項目中，三項計畫皆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